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5.1.1 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：“（三）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%以上”。

●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,500.00 万元到 54,5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，将增加 18,262.13 万元到 25,262.13 万元，同比增加 62.46%到 86.40%；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，将增加 17,603.80 万元到 24,603.80 万元，同比增加 58.88%到 82.30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,500.00 万元到 54,500.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，将增加 18,262.13 万元到 25,262.13 万元，同比增加

62.46%到86.40%；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，将增加17,603.80万元到24,603.80万元，同比增加58.88%到82.30%。

2、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,000.00万元到36,800.00万元，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，将增加17,726.09万元到24,526.09万元，同比增加144.42%到199.82%；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相比，将增加17,067.76万元到23,867.76万元，同比增加131.98%到184.56%。

（三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但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（一）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29,237.87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12,273.91万元；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29,896.20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12,932.24万元。

（二）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每股收益：0.0870元，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每股收益：0.0889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上年同期受市场环境影响，比较基数较小。2023年上半年，外部经营环境逐步改善，公司文旅业务有所恢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5 日

● 报备文件

1、东方明珠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情况说明。